

关于上海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蔡炳辉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21111 转 39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19 日